

檔 號：

保存年限：

中央選舉委員會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9年2月19日
發文字號：中選法字第10935500561號
附件：



主旨：公告就彭迦智先生所提「居住正義法案」全國性公民投票案舉行聽證。

依據：公民投票法（下稱公投法）第10條第4項規定。

公告事項：

- 一、事由：本會就彭迦智先生108年11月12日所提「你是否同意國有財產法第47條第三項本文：『經改良之土地，以標售為原則。』修正為『經改良之土地，以租賃或設定地上權為原則。』中央或地方政府所持有土地，皆應納入國有財產法管理。平均地權條例第七條亦應刪除或修正，以符此項公投訴求」全國性公民投票案，特舉行聽證。
- 二、當事人：彭迦智先生（通訊地址：臺北市內湖區）
- 三、日期：中華民國109年3月26日（星期四）上午9時30分至11時30分。
- 四、地點：中央聯合辦公大樓10樓會議室（臺北市中正區徐州路5號10樓）。
- 五、主要程序
 - （一）聽證主持人：本會主任委員或其指定人員。
 - （二）進程序序
 - 1、主持人報告（說明案由、發言順序、時間及其他應行注

裝

訂

線

意事項)

2、出席者陳述意見，順序如下：

(1)全國性公民投票案提案人之領銜人。

(2)證人、鑑定人及其他第三人(含政府機關、學者專家及有關單位)。

3、出席者之發問：

(1)提案人之領銜人經主持人同意，得向其他出席者發問。

(2)主持人或經其同意之本會委員，得向出席聽證之提案人之領銜人及其他出席者進行詢問，詢問內容應與案件相關，並請受詢者答復。

4、發言時間：發言時間長短係根據案情繁複及發言人數之多寡，由主持人加以衡酌分配。

(三)時間配當

1、司儀報告會議應行注意事項：5分鐘。

2、主持人說明案由(聽證程序開始)：5分鐘。

3、提案人之領銜人或其委任代理人陳述意見：15分鐘。

4、證人、鑑定人及其他第三人(含政府機關、學者專家及有關單位)陳述意見：50分鐘(每人5分鐘)。

5、出席者發問及答復：30分鐘。

6、主持人結語：5分鐘。

(四)聽證議題

1、議題一：本案是否屬於公投法第2條第2項第3款「重大政策之複決」？

(1)按公投法第2條第2項列舉全國性公民投票適用事項，所謂立法原則、重大政策之「創制」，乃公民藉由投票方式，就公民提議之該等事項表示意志，督促政府採取積極作為使其實現，概念上，係從無到有之制度；

而所謂法律、重大政策、憲法修正案之「複決」，則係公民藉由投票就其代表機關所通過之法案或進行中之政策，行使最終決定權，乃就既存之法案或政策決定是否繼續存續（廢止或否決）之制度，是就法律或重大政策提案複決者，必然是反對行將通過或已然通過之法律或重大政策（最高行政法院105年度判字第127號判決參照）。

(2) 次按全國性公民投票除憲法規定外，適用於法律之複決、立法原則之創制、重大政策之創制或複決，公民投票法第2條第2項定有明文。依同法第30條第1項立法原則創制之公民投票案經通過者，政府應於3個月內研擬相關之法律提案。此係為避免人民因缺乏立法之專門知識及經驗，造成創制案之粗疏草率，是以，人民僅能提出立法原則或重大政策之創制，而非完整之法律案，人民公投未能全部取代代議制度之立法機關（臺北高等行政法院107年訴字第931號行政判決參照）。

(3) 本提案依領銜人自填之類別係屬重大政策之複決，惟據其主文除刪除已施行之法律條文，尚包括後續修正內容之提案。徵諸前開規定即判決意旨，有關創制之全國性公民投票，僅適用於立法原則或重大政策，而非法律案之創制，故提案訴求究屬重大政策之複決或法律之複決、創制？仍有釐清之必要。

2、議題二：本案提案內容是否不能瞭解其提案真意？

(1) 主文已明確指陳，將國有財產法第47條第3項本文：「經改良之土地，以標售為原則」修正為「經改良之土地，以租賃或設定地上權為原則」，並同時提及平

均地權條例第7條亦應刪除或修正等。其內容依一般通常知識能力者，似足堪瞭解其真意。惟理由書似未針對法律之修刪予以客觀之闡明，反訴諸諸多主觀之敘述，與全國性公民投票案主文與理由書文字用詞字數計算語法及其他相關事項辦法第7條第2項：「法律創制案主文應就所欲創制之法律內容作總括式摘要，並於理由書中敘明立法原則」似非相符。

(2)按平均地權條例第7條立法原意似在促進土地有效利用及避免低報地價造成投機壟斷等，與國有財產法第47條第3項修刪之意旨，是否互為關連或一體兩面，而無違上開辦法第4條第6項之規定，似有釐清必要。

(3)又理由書事件【2】所稱「多P」、「拉K」及「同性轟趴」等，僅被特定群體使用之語詞，似有違上開辦法第3條第7款規定，而有釐清必要。

3、議題三：本案是否為一案一事項？

本案名為居住正義法案，其旨在修正國有財產法第47條第3項本文規定，並於主文及理由書內具體闡明所欲修正之規範內容，惟另於主文後段提及平均地權條例第7條應一併刪除或修正，是否仍符合公民投票法第9條第8項之一案一事項原則，尚有疑義，亦有釐清必要。

4、議題四：其他事項。

六、當事人得以書面委託代理人（如予委任，其人數不得逾3人）出席，並得由輔佐人（如偕同到場，其人數不得逾3人）在場協助。

七、當事人得出席聽證陳述意見、提出證據並經主持人同意後發問。

八、當事人或其代理人缺席聽證，仍依既定議程進行，本會並得



依已得之聽證資料予以審議。

九、聽證機關：中央選舉委員會

十、聽證相關事項

(一)本案開放旁聽，請於會前半小時內至會場樓下大廳辦理登記，依登記次序核發旁聽證，於旁聽室旁聽，不得蒞場陳述意見，人數以20人為限。

(二)聽證秩序應遵守事項

- 1、出席者須經主持人同意，始得發言。
- 2、禁止吸煙、飲食，並應將行動電話關閉或靜音。
- 3、對於發言者之意見，應避免鼓掌或鼓譟。
- 4、他人發言時，不得加以干擾或提出質疑。
- 5、發言時應針對議題，不得為人身攻擊。
- 6、為免延滯聽證程序進行，不得就主持人已處置或已明白告知為同一問題者，再為重複發言。
- 7、未經主持人許可，不得於聽證進行中進行錄音、錄影或照相。經許可錄音、錄影或照相者應於媒體專區為之。

(三)有違反前項各款之情事者，主持人得命其退場或為其他必要之處置。

十一、依全國性公民投票聽證作業要點第16點規定，本次聽證紀錄，於會後另行指定期日於本會（閱覽室）供陳述或發問人閱覽，並簽名或蓋章。

主任委員 李進勇